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

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：“（九）擅自栽植、放生外来物种和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物种”。

第十一项修改为：“（十一）携犬不束牵引绳、不清理宠物粪便，携犬进入封闭区域”。

二、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携犬不束牵引绳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不清理宠物粪便的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，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”。

本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重新公布。